

江蘇直接稅通訊

印編局稅接直區蘇江都政財期九十一

修正印花稅法之檢討

我國之有印花稅，始於民初，而正式稅法之產生，則始於民國二十三年，因環境之變遷，物價之波動，先後於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修正，此次為已第八次矣，茲將此次修正稅法之要點，闡述於次：

一曰起征點及定額稅率之提高：年來物價飆漲增高，原稅法規定之起征點及定額稅率，自難適應，此次修正稅法，除第十七目提高五倍外，其餘一律提高十倍，以符實際，而體商服。

二曰短期借貸契據轉期之限制：往者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係按期限長短，分別貼用印花稅票，立意至善，乃狡黠者每將借貸字據，訂立不滿十日之短期契約，於轉期時，又照短期契約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企圖取巧逃避稅負，此次修正稅法，針對斯弊，規定短期契約轉期在二次以上者，按其總期之長短，計貼印花稅票，規定嚴密，則取巧之風，可以稍戢。

三曰主從債務憑證之區分：過去稅率表第六目註釋欄第二項規定，適用困難，現修正稅法增訂第三項：「凡各種主債務憑證，已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其從屬債務憑證，應按其憑證性質之類屬貼用印花稅票，如未立債務憑證，而以從屬債務憑證代替者，仍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區分明顯，邏循易有標準。

四曰罰錢起點之提高：以前稅法對違法案件，係按違法性質及漏稅金額處罰，因此漏稅金額細微案件，處罰甚輕，難收宏效，現修正稅法提高罰錢，則企圖逃漏惡習，當可杜絕。

目 錄

修正印花稅法之檢討

修正所得稅法暨三十七年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國府明令公佈施行——所得額逾期不申報應即送罰——全
國商聯會請免估徵糧商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批示不
准——卅六年年度各類所得稅滯納單位送法院強制執行不
課征——無錫縣商會請停征財產相貨所得稅財政部批示
不准——糧食業聯合會請免征糧食行商一時所得稅財政部批示
財政部嚴詞批駁——銀行提存備付賸前存款利息不得稅——
扣除計算持種營業稅——債務憑證應分別主從貼花

印花稅法自產生迄卅一年止，七年間僅有二次
修正，其後物價劇變，而稅法為適應實際情形，不得不屢加修訂，印花稅為重要稅收之一，稅法完密
與否，關係稅收至鉅，目前經濟動盪益烈，政府的情勢，將稅法作嚴密之修正，實為急要之圖也。

印編局稅接直區蘇江都政財期九十一

定額薪資所得稅暨一時所得稅征課調整辦法

—財政部廿七年四月廿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第五類一時所

得稅之日起征額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依本辦法調整之。

前項起征額及課稅級距如生活費或物價漲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時得不予調整。

第三條 調整起征額及課稅級距之計算根據在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

為主計處公佈之全國公務員生活費總指數在第五類一時所得稅為

主計處公佈之全國營售物價總指數。

第四條 調整起征額及課稅級距之計算方法以前一年十一月份各該項指數

修正所得稅法暨卅七年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明令公布施行

查所得稅法及卅七年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業經國民政府於卅七年四月一日明令修正公佈施行，至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暨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亦經同日明令廢止云。（部令財參字第三五六一四號）

全國商聯會請免佔繳糧商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批示不准—

據中華民國商會全國聯合會卯養代電，為請免徵糧商營業稅，並按各地商業實情，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情，除以查（一）營業稅係對營業行為課徵，糧商販賣糧食，發生營業行為，自應依法課征營業稅，如糧商有特殊困難必須呈請免征者，仍應呈由當地省市政府，視地方財政及糧市情形，核議征免，咨轉本部核辦，俾地方財政與糧商困難兩得兼顧。（二）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根據三十六年度之所得征課，其所以採取佔徵辦法，乃在提早納稅時間，以濟庫帑，並非預征，本年度國家歲出預算

查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依照三十七年度稽征辦法規定，係採佔繳制度，所有佔繳稅款，須俟實際稅額核定後，多退少補，此項佔繳

除每次調整前第二個月份同項指數所得之商數再分別乘以年初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起征額或課稅級距其公式如左：

總署核示：「凡屬三十六年度免征所得稅之單位，本年所得稅應暫免佔繳，惟仍應飭其申報所得額，俟調查後，再定征免」。（署令直一字八一六七九號）

廿六年年度所利得稅免稅單位

—仍應申報其所得額—

三十六年所利得稅免稅單位，如何佔繳卅七年所得稅一案，經呈率總署核示：「凡屬三十六年度免征所得稅之單位，本年所得稅應暫免佔繳，惟仍應飭其申報所得額，俟調查後，再定征免」。（署令直一字八一六七九號）

本年度佔繳稅額退稅手續

—由各局逕行辦理—

稅額之退稅，為求手續迅速起見，准由各局逕行辦理，毋庸呈署核定，仍於辦理完畢後，將退稅戶名，估繳稅額，及其退稅金額列冊彙報備查。(署令直一字第八三二四二號)

公教軍警人員定額薪資所得稅

—自四月一日恢復課征—

查修正所得稅法，業經本年四月一日府令公佈施行，所有第二類乙項公教軍警人員定額薪資所得稅，應自同日起就其每月全部薪津，按率恢復課征，並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署電直一字八一四三五號)

所得額逾期不申報應即送罰

查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估徵工作，至四月十五日已可告一段落，應即積極着手查帳工作，辦理退補稅手續，復查新稅法規定對於納稅義務人十，自三月一日起一個月內申報所得額，自應積極催報，其逾期不申報者，應即採尤送罰，以利稅政。(署電報第八二四九三號)

糧食業聯合會請免征糧食行商一時所得稅

—財政部嚴詞批駁—

江蘇全省糧食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具呈 財政部，期略以糧食行商一時所得稅，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公佈施行，於法無據，一經起征，邊物轉嫁，刺激糧價，影響平民生計，亦應向行商直接征收，不應責由行號代征，經綜合各代表一致意見，請飭停征，以重法治，而免紛擾，等情，經奉財政部批示：「一）甲地有牌號粮商在乙地採購粮食運至丙地銷售，如該粮商能提出主管征收機關發給之甲種所得稅登記證，或商會證明函件，或取具當地殷安鋪保之納稅保證，經內地購貨者查明登帳，並取具進貨憑單，自可免予扣繳一時所得稅，倘不能取具納稅保證或提出項證件，所有在丙地扣繳之一時所得稅，應俟年終決算核課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提出納稅憑證，報請當地征收機關於應納稅額內減除之。」(二)農民自產自銷糧食其所得應免征一時所得稅，惟販售糧食之所得仍應依法課征。(三)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稽征，依修正所得稅法第一百卅

條規定係採課源法，即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付款時扣繳，旨在便利征收，減省手續，稅法明定其負有扣繳之義務，何得謂無代征之能力。(四)行商一時所得稅計算所得額方法，依修正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係以每次售貨收入減除百分之八十之成本開支之餘額計算之，所以簡化手續便利扣繳，此項稅法，業經立法院通過，並由國府明令公佈施行，所

得稅係對人課稅，納稅人于貨物銷售後，獲有盈餘者，始予征課，其課稅係在貨物銷售之後，不易轉嫁，不致刺激物價，所謂停征一節，應毋庸議，仍仰曉諭各商，依法繳稅，以裕庫收云。(部令直一字八二七八五號)

廿六年度各類所得稅滯納單位

—送法院強制執行—

查卅六年度，早經終了，所有該年度各類所得稅滯納單位，應即送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毋得稍延。(署電直一字八五九〇一號)

無錫縣商會請停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財政部批示不准—

據無錫縣商會請停征財產租賃所得稅一案，經奉財政部核示：「查財產租賃所得稅，係以財產收入減除各項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課稅對象，與房捐之逕以租賃收入為課稅對象者迥不相同，所得稅係對人征課，政府對工商業於征收營業稅外，復征營利事業所得稅，則對房產於征收房捐外，復征租賃所得稅，自亦並不重複，且此種租賃所得，在性質上，屬於資本所得，遵照國父節制資本平衡財富之遺教，正應加重征稅，至其徵收方法，規定由承租人于交付租金時負責扣繳，旨在簡省手續，便利納稅，即所謂課源法，歐美各國早有先例，並非我國獨創，現值戡亂建國，需財孔急，地方法團，對於國家法定賦課，應如何引導人民團體輸將，克盡人民納稅之義務，乃該會一再呈陳，不無曲解憲政之意義，仍仰詳審辦理，諭導各納稅人切實依法繳稅，勿得藉口拖延」云。(部令直一字八一八七號)

被繼承人所遺股票

一、應按公司資產純值估價

據江都分局呈請釋示被繼承人胡繼伯死亡遺狀狀況表內列有江都振揚電氣股份公司股票八十五股，每股股金五十元，於民國廿二年投資，該項股票究竟如何估價核稅等情到局。查公司股票依據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應依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其價格，該被繼承人所有股票，自應就繼承開始日該振揚電氣公司資產負債情形酌予估計價格核課，經即指令知照云。（本局本年四月廿三日蘇直二字第二五七四號指令）

自產油類批發部份

一、免征特種營業稅

國產石油已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恢復征收礦產稅，中國石油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所營自產油類，批發部份之營業，自應依法於是日起，免再課征特種營業稅云。（部卅七年五月七日直二字第八四八五三號代電）

銀行提存備付戰前存款利息

一、不得扣除計算特種營業稅

銀行業特種營業稅，所准扣除之存款利息，係指核稅之營業期間內，所應負擔之利息而言，至戰前之存款利息，既非特種營業稅課征期間存款業務上之負擔，自不得於營業收益額內扣除計稅云。（部卅七年五月十一日直二字第八四八六二號代電）

債務憑證應分別主從貼花

修正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六目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註明關係三項所稱主債務憑證與從屬債務憑證二項，應就借貸質押及欠款行為所產生之各種憑證，認定其主體及從屬關係區分之，如債權或債務關係人，嗣後續有移轉，則不得再以次一行為認定為同一行為，易言之，在同一債之關係所產生之各種憑證中，其創設債之關係之契約，稱主債務憑證，其因此而附帶發生之他種憑證，稱從屬債務憑證，主債務憑證，與從屬債務憑證，應分別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云。（部卅七年五月一日直三字第八四七九〇）

號令

部令解釋印花稅法第八條上段條文

印花稅法第八條規定：「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係指因時效期間之經過，債之契約所載之標的物之請求權，已歸於消滅，債權人不得聲請法院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然經雙方當事人協議，由債務人承認該項債務，則無論其承認為口頭抑書面承認，按民法總則篇，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該項已經消滅時效之債之契約，因一新契約而繼續有效，該項憑證，即屬繼續使用之憑證，應依法另貼印花稅票云。

（部卅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直三字第八四五〇五號令）

修正印花稅法公佈施行後一月內

一、仍按舊稅率貼花者准補貼免罰

查印花稅法，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七年四月三日明令修正公佈，財政部並於四月二十一日以財參字第二五七四六號令頒發在卷，各地直接稅局應於奉到上項稅法之日起公告施行，其自公告施行之日起，至屆滿一個月止，仍照舊稅率貼用印花稅票者，除飭責貼印花稅票人，照新稅法補足印花稅票外，應准免罰，惟於屆滿一個月後，應一律按新稅法嚴格執行，不得弛假云。（署卅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直三字第八三四四五號代電）

嚴密稽查火柴廠商印花稅

在火柴廠商，如確有將產品委託經銷，客戶銷售其貨款，須待客戶將貨品脫售後繳付，既係委託性質，而尚未有交易行為，當無庸開立發貨單，惟客戶收進廠商產品，其收到貨物之收據，或配貨簿等，係屬廠商與客戶間財產轉移之主要憑證，客戶應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目，貼用印花稅票，脫售後，廠商收受貨款之收據，或送金簿，解款條等，亦屬廠商出貨收款之主要憑據，廠商亦應按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目，貼用印花稅票，倘廠商與經銷商號，已成立交易行為，而藉託委託代銷，則屬逃避免納稅義務者，如經查獲，除仍應責令補具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外，並應對該經銷商號，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對該廠商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別移送法院處罰云。（部卅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直三字第八一四九七號訓令）

營利事業統計報告

三十六年度

無錫分局

一、本區經濟概況

無錫全邑，東西相距約一百廿餘里，南北相距約一百十餘里，面積約三千六百五十方里，位江蘇南部，據京滬中樞，臨太湖，瀕運河，山脈蜿蜒，河流縱橫，風景優美，氣候溫和，全縣人口，城區為廿七萬餘人，鄉區約一百萬人（此外流動戶口未統計完成者佔計亦有廿餘萬人）從事農業者約占半數，具魚米蠶桑之利。從事工商業者次之，共約卅餘萬人，握製造運銷之樞，就業情形，尚稱良好，風俗勤儉，社會殷實，冠於江南各縣，縣府設城中心，下分區署，鄉鎮公所，分佈城鄉，舉凡司法財務保安教育建設市政地方自治實驗等政事，莫不循規推進，惟以戰後百端待舉，頭緒繁瑣，或仍難免缺陷，蓋地方財政困難，並非無錫一地為然也，無錫陸

路交通，以京滬路為一大動脈，即接滬杭津浦各線，每日往返經過無錫之快慢上下行車，計近三十班之多，公路交通，亦頗便利，錫澄錫宜錫常錫遞間經常有公路局車及商車行駛，水有遼河太湖之便，運漕梁溪，分佈境內，貨物之運輸，實大都仍賴船舶，除專開上海蘇州常州湖州溧陽江陰南京常熟等外縣快輪外，尚有每日開往前洲玉祁雪堰橋南方泉等鄉鎮之小輪，計逾卅五班，城鄉交通，可謂便捷，輪船大都停泊於城外西北隅，亦即無錫商業之精華中心也，每逢春秋佳日，游覽輪車，對開不息，營業鼎盛，獲利倍增，城內交通則除少數汽車外，端賴人力車，小河汊港均行木船，可運貨物，關於郵電組織，均極完備，消息傳遞，甚為靈活，此外就物產物價及金融方面略述如下：

（一）物產

甲、農漁產品——無錫地勢卑窪，土壤肥沃，為江南魚米之鄉，米粒圓滿有精華富麗他命，為國內所罕見。行銷本鄉及京滬各地，麥量則亞於粳稻，戰前工商發達，絲織浸成主要出產，惟近年絲業慘淡，織價跌落，

桑價亦降，從事育蠶植桑者，已形減少，近山之區，多藝各種果木，水蜜桃桂花栗子可稱佳果，銷路日廣，湖濱人民，習漁為生，以魚蝦味美，故頗擅水產之利。

乙、工業出品——無錫工業發達，而尤以織絲紡織麵粉三種工業為規模最大，歷史最久，絲廠出品行銷國外，近年為國家外匯管制及進出口政策扶植出口不力，同時國內物價高漲，成本過大，銷路已大有遜色，棉紗棉布，則成為罕有之黃金時代，營利所得彌補歷年因抗戰遭受之損失而有餘，紗布運銷國內各地兼及南洋，麵粉事業在國內夙負盛譽，產品亦暢銷各地，乃至邊陲。

（二）物價

甲、本區特產——在過去一年中，凡百貨物，無不上漲，粳米每担卅五年一月份為八千五百元，而年終為五萬三千元，漲起六·二倍強，小麥則漲起七·六倍弱，麵粉漲約六倍，棉紗漲約三倍，土布漲約七倍，而米麥之漲，影響民生尤巨。

乙、重要商品——重要商品中，足影響人民生活者，亦莫不一致上揚，如豆油漲五·二倍強，白糖漲二·六倍強，陰丹士林布漲二·五倍，煤油漲四倍，而黃金則漲三·四倍，可見與民食攸關之豆油及燃料，其上漲程度最為劇烈，如將三十六年二月與卅五年十二月相較，在短短兩閏月內，各物又莫不陡漲二倍左右，其時黃金價格，扶搖直上，終於二月十七日緊急經濟措施下，禁止交易。

無錫本為我國四大米市場之一，米之外銷以上海為最夥，兩地距離又近，故上海市場之變動情形，無不立即在錫發生影響，商人與上海均有進銷關係，息息相通，是以一般物價，較諸上海實無遜色也。（附表一）

（三）金融

金融業務，素極發達，惟以戰後若干銀行錢莊，停止營業，普通商號，逐有吸收存款，經營貼放，從中牟利情事，至於正式銀行則僅十八家，錢莊僅七家，保險業十四家，中國銀行代理國庫，貨幣因市場活躍，故流通極速，資金來源，除政府各種貸款外，尚有鉅額商業資金及私人游資，物價平穩時，利率漸低，物價飛漲時，利率亦增，一般習慣，存放款有按月計息一結者，有按旬一結者，有每五日一結者，甚至有每日結算一次者，儲蓄則為數甚微，銀行錢莊之利息，亦不足注意，今將暗盤折息表列於後，以便參攷。（附表二）

二、營利事業概況

無錫城北隅有水陸運輸之便，故市肆櫛比，商肆林立，或存貨山積，或裝璜堂皇，加以旅舍酒樓娛樂場所澈夜燈火，工廠則分佈西北東城外及洛社等鄉鎮，商幫交易，或在工會，或在茶肆，各有固定地盤，每日進行買賣，形如化整為零之交易所，商品進銷，或由鐵路運輸，或由輪船裝載，絡繹於途，吐納不絕。

工廠方面，無錫現有大型紗廠四，小型紗廠十三，織布廠六十二，麵粉廠十四，織絲廠五十二，獲利情形，以紗廠為最佳，絲廠為最少。

普通商號之納稅單位，約計六千餘戶，其中以糧食業綢布業棉紗業銀樓業百貨業等最為重要，而糧食綢布又執各業之牛耳，單位既多，獲利最厚，交易亦大，其餘各業在物價日漲不已之際，亦皆獲利，以無錫特產之多，外銷之暢，出超之鉅，一般市面較之蘇常鎮處等地為繁榮也。

三、稅務推動情形

本年度所得稅之稽征，奉令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規定，以三月十五日為申報限期，六月底辦理完竣，本局凜於職責之重大，與限期之促逼，邀經於三月上旬全面展開催報工作，積極辦理，一面函請商會轉飭各商號，遵照申報，惟各業咸以虛盈實縮為藉口，稽延觀望，嗣經本局與商會方面多次折衝，並召集各業負責人舉行談話會，剴切勸導，至三月下旬，錢業、茶葉業及鋼鐵業，首先申報，至四月份以後，各業亦相繼申報，本局除加強催報核稅外，並同時致力催繳，至六月底，各納稅單位，應納稅額，幾經全部決定，並催繳入庫，此時查定數為四、九一七、三六二、六二九

元，納稅數為四、〇〇一、二五二、七〇九元，數日以來，夙夜焦急，艱鉅之所利得稅稽征工作，經始終不懈之努力，乃得告一段落，雖收數尚未達成預期目標，然短期成果堪能差強人意，至七八兩月份工作，除清理漏戶側重催繳外，並積極準備開征鄉鎮所利得稅，及工商一時所得稅，溯自年慶開始以迄於今，對於稽征工作，始終把握時機，未敢稍懈，以期達成追加預算之任務。

四、各業資力資本週轉率銷貨毛利率及納稅能力分析

統計

(一) 各業資力概況——無錫各業資本總額，在三十五年，計為四百七十九億餘萬元，其中以紡織（紗廠）業最為雄厚，佔全體總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強，其次為糧食業，佔總資本額百分之二・五，再其次為酒營業、呢絨及碾米等業，均佔百分之二・二以上。（附表三）

(二) 各業資本週轉率概況——三十五年無錫各業資本週轉最速者，當推菜館及麵飯業，銷貨均各合資本十三倍，其次紗業綢布呢絨及糧食等業，均合資本十二倍，再其次煤油建築及布廠等業，均合資本十倍以上。（附表四）

(三) 各業毛利概況——各業中之毛利最大者，當推銀錢典當旅館及倉庫等業，均各佔銷貨百分之一百，毛利最小者，為織絲織業，僅佔百分之十九有奇。（附表五）

(四) 純利額與毛利額之分析與比較——毛利減費用，則為純益，故之四十九強，其次為碾米及西服業，純利合毛利百分之四十左右，最小者為針織、照相、及娛樂等業，均在百分之十以下。（附表六）

(五) 純利與資本額之分析與比較——純利合資本額最大者，以茶館業為第一，純利合資本百分之八十四強，其次為麵粉業，合資本百分之十七八，再其次為織行糧食紗業及西服等業，均合資本百分之七十左右。（附表七）

(六) 各業納稅能力概況——所利得稅係根據工商營利事業之純利課稅，三十六年度無錫各業共繳納所利得稅總額計五、一九四、〇七三、八七〇元，其中所利得稅額合純益額百分比最大者為糖坊業，佔百分之九十

一強，其次為茶油業，佔百分之六十四強，再其次為布廠、麵粉、植物油、油餅、西藥料、山北地貨、紗業、及紙箱等業，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納稅能力最小者，為建築及鋼瓦業，僅佔百分之五。（附表八）

五、回顧與瞻望

上年，設商號，以戰後蕭條未復，及對於所利得稅查帳辦法，尚未養成習慣，開征之初，莫不意有誤差，且受上海南京等地商民之影響，藉口資本調整，存貨估價及盈盈實物問題，多方推延，其後終能打開僵局，決定稅額，達成任務，實非易事，但限於時間未能普遍查帳，復因上年稽征資料不多，故於調查方面不能盡其詳盡。

第

重 要 商 品 物 價 比 較 表

附表一

商品名稱	單位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便米	市斤	8.500	17.000	30.000	26.000	51.000	53.000	65.000	55.350	64.500	50.000	49.000	53.000
小麥	市石	6.800	2.100	21.000	19.000	25.000	23.000	25.000	25.500	32.100	4.000	49.40	51.50
麵粉	袋	3.900	7.250	8.200	19.000	16.000	13.900	12.800	12.500	14.350	18.100	2.500	21.12
鹽	市斤	24.000	48.500	50.000	51.600	54.000	66.500	80.000	74.000	91.700	96.100	114.800	126.500
絲綢	件	11.900	15.000	16.000	19.500	180.000	205.000	190.000	220.000	230.000	230.000	270.000	340.000
糖	市斤	60.000	45.000	65.000	105.000	120.000	100.000	105.000	17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200.000
紗	件	740.000	940.000	1.070.000	820.000	1.175.000	1.207.000	1.240.000	1.001.180.000	1.435.000	2.380.000	2.100.000	2.280.000
葛麻土紡布	匹	68.000	88.000	87.000	77.000	79.000	80.000	84.000	86.000	110.000	160.000	145.000	169.000
上織	匹	12.000	14.000	27.000	23.000	32.000	47.000	43.000	46.000	57.000	95.000	80.000	87.000
繖	油	6.500	8.400	14.800	12.000	12.000	10.500	14.000	17.000	18.000	27.000	34.000	50.000
帶	箱	11.1	17.0	經理緊急備庫序上金錢交換掛牌480.000									

利 率 升 降 表

附表二

利 率 年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最高利率	130%	150%	270%	330%	240%	150%	180%	145%	210%	145%	195%	145%
低利率	110%	120%	210%	270%	180%	90%	120%	135%	150%	165%	135%	135%
平均	120%	135%	240%	300%	210%	120%	150%	180%	180%	165%	165%	185%

卅六年無錫市場情形，紗廠獲利不如去年，絲業則差可維持，糧食業亦不能作爲課稅目標，至其他各業營業情形，亦尚平穩，目前物價既較上年同期增加，約達十倍，則來年各業納稅能力，當亦在本年十倍以上，則可預卜也。

在五月間米價波動之際，一度紊亂無市，釀成搶米風潮，終在政府貨款辦法下，維持平靜，供應民食，恢復營業，最後因完全取消平米，米價乃日漲不已，其獲利之豐，可以想見，以無錫米市場交易數量之大，及糧行單位之多，來年納稅額必可增加甚多，殆無疑義，百貨業綱布業營業尚佳，惟開支稍大，銀樓業自禁止金飾交易後，半年內營業一蹶不振，縱有黑市亦不能作爲課稅目標，至其他各業營業情形，亦尚平穩，目前物價既較上年同期增加，約達十倍，則來年各業納稅能力，當亦在本年十倍以上，則可預卜也。

各業資力概況表

四

業別	單位	資本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織物	元	14,698,000,000	30,08%	0.64%	306,800,000	0.69%	0.64%	0.64%
紗	元	1,083,000,000	2.26%	0.68%	335,000,000	0.73%	0.68%	0.68%
綢緞	元	1,234,600,000	2.51%	1.11%	304,000,000	0.43%	1.11%	0.43%
絲綢	元	826,000,000	1.91%	0.43%	532,500,000	0.88%	0.43%	0.43%
絲綢	元	806,000,000	1.68%	0.38%	205,800,000	0.47%	0.38%	0.38%
絲綢	元	738,000,000	1.67%	0.47%	183,700,000	0.49%	0.47%	0.47%
絲綢	元	468,000,000	0.98%	1.01%	224,800,000	0.62%	1.01%	0.62%
絲綢	元	705,000,000	1.47%	0.66%	111,000,000	0.23%	0.66%	0.23%
絲綢	元	675,000,000	1.41%	0.67%	193,000,000	0.40%	0.67%	0.40%
絲綢	元	924,000,000	1.82%	0.68%	233,800,000	0.49%	0.68%	0.49%
絲綢	元	403,000,000	0.84%	0.86%	486,000,000	0.74%	0.86%	0.74%
絲綢	元	517,000,000	1.08%	1.15%	314,000,000	0.46%	1.15%	0.46%
絲綢	元	733,000,000	1.52%	0.91%	320,000,000	0.36%	0.91%	0.36%
絲綢	元	535,000,000	1.12%	1.26%	298,000,000	0.39%	1.26%	0.39%
絲綢	元	410,000,000	0.86%	0.86%	354,600,000	0.52%	0.86%	0.52%
絲綢	元	558,000,000	1.15%	1.15%	206,000,000	0.38%	1.15%	0.38%
絲綢	元	443,000,000	0.91%	0.91%	173,600,000	0.50%	0.91%	0.50%
絲綢	元	601,000,000	1.26%	1.26%	187,600,000	0.42%	1.26%	0.42%
絲綢	元	283,000,000	0.53%	0.53%	220,000,000	0.33%	0.53%	0.33%
絲綢	元	1,038,000,000	2.29%	2.29%	180,000,000	0.42%	2.29%	0.42%
絲綢	元	491,000,000	1.02%	1.02%	240,000,000	0.53%	1.02%	0.53%
絲綢	元	468,000,000	0.98%	0.98%	200,000,000	0.42%	0.98%	0.42%
絲綢	元	510,300,000	1.06%	1.06%	160,000,000	0.34%	1.06%	0.34%
絲綢	元	503,000,000	1.05%	1.05%	246,000,000	0.42%	1.05%	0.42%
絲綢	元	508,000,000	1.06%	1.06%	159,000,000	0.33%	1.06%	0.33%
絲綢	元	463,600,000	0.96%	0.96%	200,000,000	0.42%	0.96%	0.42%
絲綢	元	560,500,000	1.10%	1.10%	110,000,000	0.23%	1.10%	0.23%
絲綢	元	565,000,000	1.17%	1.17%	203,000,000	0.42%	1.17%	0.42%
絲綢	元	400,700,000	0.84%	0.84%	133,000,000	0.24%	0.84%	0.24%
絲綢	元	356,400,000	0.74%	0.74%	105,700,000	0.22%	0.74%	0.22%
絲綢	元	543,000,000	1.23%	1.23%	116,000,000	0.34%	1.23%	0.34%
絲綢	元	378,800,000	0.85%	0.85%	162,000,000	0.34%	0.85%	0.34%
絲綢	元	257,700,000	0.54%	0.54%	162,000,000	0.34%	0.54%	0.34%
絲綢	元	347,700,000	0.74%	0.74%	260,000,000	0.55%	0.74%	0.55%
絲綢	元	475,000,000	1.23%	1.23%	137,000,000	0.29%	1.23%	0.29%
絲綢	元	281,000,000	0.85%	0.85%	81,000,000	0.17%	0.85%	0.17%
絲綢	元	292,000,000	0.61%	0.61%	92,000,000	0.19%	0.61%	0.19%
絲綢	元	270,000,000	0.56%	0.56%	74,000,000	0.16%	0.56%	0.16%
絲綢	元	228,000,000	0.49%	0.49%	64,000,000	0.13%	0.49%	0.13%
絲綢	元	446,000,000	0.94%	0.94%	102,000,000	0.21%	0.94%	0.21%
絲綢	元	293,000,000	0.61%	0.61%	85,000,000	0.18%	0.61%	0.18%
絲綢	元	195,000,000	0.41%	0.41%	47,000,000	0.18%	0.41%	0.18%
絲綢	元	14,698,000,000	30.08%	0.98%	306,800,000	0.64%	0.98%	0.64%

業別	單位	資本	分類	百分比	業別	單位	資本	百分比
織物	元	112,174	14,698,000,000	30.08%	織物	元	306,800,000	0.64%
紗	元	166,13	1,083,000,000	2.26%	紗	元	335,000,000	0.69%
絲綢	元	67,67	1,234,600,000	2.51%	絲綢	元	304,000,000	0.68%
絲綢	元	52,56	806,000,000	1.91%	絲綢	元	532,500,000	1.11%
絲綢	元	36,77	738,000,000	1.68%	絲綢	元	205,800,000	0.43%
絲綢	元	20,161	468,000,000	1.67%	絲綢	元	183,700,000	0.38%
絲綢	元	19,68	705,000,000	1.47%	絲綢	元	224,800,000	0.47%
絲綢	元	20,161	675,000,000	1.41%	絲綢	元	111,000,000	0.23%
絲綢	元	19,68	924,000,000	1.82%	絲綢	元	193,000,000	0.40%
絲綢	元	20,161	403,000,000	0.84%	絲綢	元	233,800,000	0.49%
絲綢	元	19,68	517,000,000	1.08%	絲綢	元	486,000,000	0.74%
絲綢	元	20,161	733,000,000	1.52%	絲綢	元	314,000,000	0.46%
絲綢	元	19,68	443,000,000	0.91%	絲綢	元	320,000,000	0.36%
絲綢	元	20,161	601,000,000	1.26%	絲綢	元	173,600,000	0.36%
絲綢	元	19,68	283,000,000	0.53%	絲綢	元	187,600,000	0.39%
絲綢	元	19,68	1,038,000,000	2.29%	絲綢	元	220,000,000	0.46%
絲綢	元	19,68	491,000,000	1.02%	絲綢	元	160,000,000	0.33%
絲綢	元	19,68	468,000,000	0.98%	絲綢	元	240,000,000	0.42%
絲綢	元	19,68	510,300,000	1.06%	絲綢	元	110,000,000	0.23%
絲綢	元	19,68	503,000,000	1.05%	絲綢	元	203,000,000	0.42%
絲綢	元	19,68	508,000,000	1.06%	絲綢	元	113,000,000	0.23%
絲綢	元	19,68	463,600,000	0.96%	絲綢	元	105,700,000	0.22%
絲綢	元	19,68	560,500,000	1.10%	絲綢	元	110,000,000	0.22%
絲綢	元	19,68	565,000,000	1.17%	絲綢	元	203,000,000	0.42%
絲綢	元	19,68	400,700,000	0.84%	絲綢	元	133,000,000	0.24%
絲綢	元	19,68	356,400,000	0.74%	絲綢	元	105,700,000	0.22%
絲綢	元	19,68	543,000,000	1.23%	絲綢	元	116,000,000	0.24%
絲綢	元	19,68	378,800,000	0.85%	絲綢	元	162,000,000	0.34%
絲綢	元	19,68	257,700,000	0.54%	絲綢	元	162,000,000	0.34%
絲綢	元	19,68	347,700,000	0.74%	絲綢	元	260,000,000	0.55%
絲綢	元	19,68	475,000,000	1.23%	絲綢	元	137,000,000	0.29%
絲綢	元	19,68	281,000,000	0.85%	絲綢	元	81,000,000	0.17%
絲綢	元	19,68	292,000,000	0.61%	絲綢	元	92,000,000	0.19%
絲綢	元	19,68	270,000,000	0.56%	絲綢	元	74,000,000	0.16%
絲綢	元	19,68	228,000,000	0.49%	絲綢	元	64,000,000	0.13%
絲綢	元	19,68	446,000,000	0.49%	絲綢	元	102,000,000	0.21%
絲綢	元	19,68	293,000,000	0.54%	絲綢	元	85,000,000	0.18%
絲綢	元	19,68	270,000,000	0.74%	絲綢	元	84,000,000	0.18%
絲綢	元	19,68	228,000,000	0.49%	絲綢	元	245,000,000	0.51%
絲綢	元	19,68	446,000,000	0.49%	絲綢	元	133,000,000	0.28%
絲綢	元	19,68	293,000,000	0.51%	絲綢	元	948,700,000	1.98%

各業本週轉率概況表

附录四

業 別		資本總額		銷貨額		資本週轉率	
資本	利潤	資本	利潤	資本	利潤	資本	利潤
紗布呢	17	14,698,000	1,083,000	108,773,000	13,468,366	741,366	14.698,000
織	112	1,204,600	0,000	1,204,600	1,204,600	1,204,600	1,204,600
粉	168	806,000	0,000	806,000	806,000	806,000	806,000
漆	13	52,000	0,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漆	67	468,000	0,000	468,000	468,000	468,000	468,000
漆	52	798,800	0,000	798,800	798,800	798,800	798,800
漆	54	705,000	0,000	705,000	705,000	705,000	705,000
漆	36	675,000	0,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漆	70	924,000	0,000	924,000	924,000	924,000	924,000
漆	27	400,000	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漆	67	517,000	0,000	517,000	517,000	517,000	517,000
漆	104	739,000	0,000	739,000	739,000	739,000	739,000
漆	98	535,000	0,000	535,000	535,000	535,000	535,000
漆	20	410,000	0,000	410,000	410,000	410,000	410,000
漆	161	558,000	0,000	558,000	558,000	558,000	558,000
漆	19	443,000	0,000	443,000	443,000	443,000	443,000
漆	68	601,300	0,000	601,300	601,300	601,300	601,300
漆	298	1,038,000	0,000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漆	81	491,000	0,000	491,000	491,000	491,000	491,000
漆	49	478,000	0,000	478,000	478,000	478,000	478,000
漆	35	283,000	0,000	283,000	283,000	283,000	283,000
漆	44	1,053,500	0,000	1,053,500	1,053,500	1,053,500	1,053,500
漆	58	468,000	0,000	468,000	468,000	468,000	468,000
漆	34	510,000	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漆	29	503,000	0,000	503,000	503,000	503,000	503,000
漆	195	508,000	0,000	508,000	508,000	508,000	508,000
漆	41	463,600	0,000	463,600	463,600	463,600	463,600
漆	93	560,500	0,000	560,500	560,500	560,500	560,500
漆	53	565,000	0,000	565,000	565,000	565,000	565,000
漆	15	400,700	0,000	400,700	400,700	400,700	400,700
漆	71	1,387,089	30,0	1,387,089	1,387,089	1,387,089	1,387,089
漆	31	2,138,465	73,5	2,138,465	2,138,465	2,138,465	2,138,465
漆	98	2,273,205	0,000	2,273,205	2,273,205	2,273,205	2,273,205
漆	15	1,546,225	0,000	1,546,225	1,546,225	1,546,225	1,546,225
漆	7	2,086,740	0,000	2,086,740	2,086,740	2,086,740	2,086,740
漆	164	3,84,061	53,9	3,84,061	3,84,061	3,84,061	3,84,061
漆	23	3,767,145	0,000	3,767,145	3,767,145	3,767,145	3,767,145
漆	46	1,749,432	0,000	1,749,432	1,749,432	1,749,432	1,749,432
漆	84	1,893,518	0,000	1,893,518	1,893,518	1,893,518	1,893,518
漆	38	2,28,000	0,000	2,28,000	2,28,000	2,28,000	2,28,000
漆	71	2,230,250	0,000	2,230,250	2,230,250	2,230,250	2,230,250
漆	40	2,030,100	0,000	2,030,100	2,030,100	2,030,100	2,030,100
漆	195	1,584,271	0,000	1,584,271	1,584,271	1,584,271	1,584,271
漆	47	908,000	0,000	908,000	908,000	908,000	908,000
漆	50	1566	1566	1566	1566	1566	1566
漆	47	908,000	0,000	908,000	908,000	908,000	908,000
漆	50	6012	6012	6012	6012	6012	6012
漆	31	306,800	0,000	306,800	306,800	306,800	306,800
漆	26	335,000	0,000	335,000	335,000	335,000	335,000
漆	48	304,000	0,000	304,000	304,000	304,000	304,000
漆	50	532,500	0,000	532,500	532,500	532,500	532,500
漆	20	205,800	0,000	205,800	205,800	205,800	205,800
漆	6	111,000	0,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漆	22	193,000	0,000	193,000	193,000	193,000	193,000
漆	17	233,800	0,000	233,800	233,800	233,800	233,800
漆	13	486,000	0,000	486,000	486,000	486,000	486,000
漆	16	314,000	0,000	314,000	314,000	314,000	314,000
漆	33	320,000	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漆	42	298,000	0,000	298,000	298,000	298,000	298,000
漆	48	1,490,490	0,000	1,490,490	1,490,490	1,490,490	1,490,490
漆	32	1,772,917	5,00	1,772,917	1,772,917	1,772,917	1,772,917
漆	27	173,600	0,000	173,600	173,600	173,600	173,600
漆	22	187,600	0,000	187,600	187,600	187,600	187,600
漆	25	220,000	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漆	13	180,000	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漆	64	240,000	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漆	83	1,093,400	0,000	1,093,400	1,093,400	1,093,400	1,093,400
漆	8	1,446,791	0,000	1,446,791	1,446,791	1,446,791	1,446,791
漆	26	2,591,785	7,50	2,591,785	2,591,785	2,591,785	2,591,785
漆	13	985,075	0,000	985,075	985,075	985,075	985,075
漆	64	1,205,675	0,000	1,205,675	1,205,675	1,205,675	1,205,675
漆	31	240,000	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漆	6	113,000	0,000	113,000	113,000	113,000	113,000
漆	11	105,700	0,000	105,700	105,700	105,700	105,700
漆	15	162,000	0,000	162,000	162,000	162,000	162,000
漆	34	260,000	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漆	18	137,000	0,000	137,000	137,000	137,000	137,000
漆	14	81,000	0,000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漆	18	92,000	0,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漆	17	74,000	0,000	74,000	74,000	74,000	74,000
漆	9	64,000	0,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漆	13	102,000	0,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漆	12	85,000	0,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漆	79	84,000	0,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漆	61	245,800	0,000	245,800	245,800	245,800	245,800
漆	25	133,000	0,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漆	47	1,470,677	0,000	1,470,677	1,470,677	1,470,677	1,470,677
漆	6012	559,311	0,000	559,311	559,311	559,311	559,311
漆	344	517	3,743,682	5,40	517	3,743,682	5,40
漆	357	502	599,95%	599,95%	599,95%	599,95%	599,95%
漆	3847	3847	3847,16%	3847,16%	3847,16%	3847,16%	3847,16%

稅 訊 一 束

各分局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繳工作，現已告一段落，估繳稅款約一千七百億元，刻正分別集中人力加緊催繳中，據悉截至五月上旬止，各分局納庫數，已达五百五十餘億元，預計全部估繳稅款，可於最短期間內納庫云。

本局南京分局稅源至廣，預算亦大，關係本局稅收至鉅，孫局長於本年已數度前往視察，茲為加強辦理起見，爰於本月中旬復往巡視，對於各項稅務，會召集各課股長親加指示，尤以第二類薪給業務報酬所得稅源更為豐富，稅收之重要性，不亞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嚴飭把握時機，加強嚴密稽征，以裕庫收云。

本局以本年上半年各類所得稅，預算龐大，為期加強稽征，迅速達成任務起見，經指定南京、無錫、吳縣、常州、鎮江、常熟等六分局舉行業務聯席會議，已於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在無錫分局舉行，本局趙副局長特前往指導，據聞決議要案甚多，各分局即依照實施云。

江都分局職員劉信元、朱禮成二人，調查城區鳳凰橋某織行行商一時所得稅時，該行拒絕提供進貨憑證，復糾衆強將進貨數字改少，並另賄送劉朱二人國幣三百萬元，企圖逃稅，該員等當佯為允諾，隨將賄款報請分局核辦，該局即轉送江都警察局暫時保管收據，報請本局核示，並依照實在數額填發繳款書責令補繳納庫，本局當以劉朱二員稽征努力，廉潔不苟，特予傳令嘉獎，至該織行本局指飭該分局移送當地法院從嚴罰辦，以儆不法，而利稅務之推進云。

本局所屬各分局上半年度造產稅截止四月下旬止，查定累計數已達本

局全部預算數三倍半左右，其中以南京、無錫、吳縣等分局查定數較多，惟納庫數僅及預算百分之四十左右，現距上半年度結束之期已過，深望各分局把握時機，加緊催繳，俾於限期内達成任務云。

本局以修正印花稅法，對定額稅率，一律提高，稅源增裕，且近來物價繼續上漲，比例稅率之稅源，亦較前增大，所得稅云第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對進貨發票之取得，及銷貨發票，應自留副本或存根，與各項原始憑證之保管登帳等項，均有嚴格規定，值茲稅率稅制，改善增強，環境條件，較前良好，印花稅收，自應激增，經嚴飭轄屬各分

局儘量提高收入目標，隨時督促印花稅檢查人員普遍控制，嚴勤執行，對簡化貼花單位，尤應特別注意，務期達到預定目標，樹立楷模，確保榮譽云。

本局鎮江分局新任局長胡封，已於五月十一日到職，至前任局長林夢熊亦於交代清結後來局報到，即由本局呈請派為前任督導云。

本局三十六年度公務員考績考成案，業經銓敍部先後審核完竣，開送考績考成清冊及不予考績人員清單，轉到局，計參加者成人員，祕書施兆鯨晉敍委任六級，助理員葛金鍾晉敍委任十一級，參加考績人員，稅務員趙三省晉敍委任三級，史賢為晉敍委任五級，張啓玉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雇員考成，各予加薪者九人，仍支原薪者一人，自本年元月份起，按考績考成結果改支級俸云。

鎮江區三十七年第一次特種考試初級直貨兩組稅務人員考試，業於四月十日榜示，茲悉錄取各員，除現職人員仍在原機關服務外，其餘均經分發財政部江蘇區直貨兩稅局轉發試用，並開直接稅組限五月底以前逕赴指定分局報到，貨物稅組限六月十日前逕赴江蘇區貨物稅局報到，聽候分發，俟全部報到後，即由鎮江區考試委員會會同主管區局聯名報請財政部補頒分發命令云。

法令刊要

▲署電解釋以應用標準計稅方法
核定期額商號應否查報▼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一字第三四〇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八日

案奉

令各分局

▲製領二乙所得稅納稅單位及
職工員額調查表發送填報局▼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代電

(37)蘇直一字第三二八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六日

各分局覽：查第二類乙項公教軍警人員薪資所得稅，業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恢復征收，此項所得稅，稅源豐富，徵收手續簡單，前奉部署電飭對於轄區內各公私機關扣繳單位，應即舉行普查報局，業經於本年二月廿五日以蘇直一字第三二〇號電飭各局遵照辦理，並請各局編造稽徵底冊，隨時查核，以杜逃漏各在案，茲以此項稅收開始，為明瞭各局稅源分佈情形起見，經製定第二類乙項所得稅納稅單位及職工員額調查表乙種，隨電附發，仰於文到五日內魁連填報來局勿延為要！江蘇區直接稅局（麻）印附第二類乙項所得稅納稅單位及職工員額調查表乙份（從略）

▲查帳討論會
應遵照規定舉行▼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代電

(37)蘇直一字第三二八二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十一日

各分局覽：查本年查帳討論會，仍應遵照規定，依限舉行，業經奉電飭知在案，現時隔已久，除少數分局僅將參加查帳討論會人員名冊呈報到局外，至各局會議紀錄及研討結果，迄未據報，茲以查帳工作，行將開始，關於各局查帳員審核員配備情形，以及查帳前之準備事項辦理如何，本局亟待明瞭，除分行外，合亟電仰文到「七日」內，迅將查帳討論會會議紀錄及研究事項暨查帳審核人員分配情形，詳實具報，以憑核奪，勿延為要，江蘇區直接稅局「真」印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局長 孫超煊

▲遺產稅納庫進度緩慢
各分局加緊稽征▼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代電

(37)蘇直二字第二四一六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十九日

各分局覽：查本年度遺產稅預算，以上半年為一期，該局自應加緊稽征，

俾於限定期限內，完成預算，並力求超收在案，惟查截至本年三月下旬止

，該局遺產稅在定數為數頗少，而納庫數尤與預算相距甚遠，進度實屬迂緩，足見該局對於遺產稅稽征工作，未能積極辦理，茲查上半年度過去大半，該局亟應把握時機，加緊稽征，除上年度移轉滯納數及本年已查定各戶，應予嚴催限期納庫外，其已查獲各單位，亦應迅速查核飭繳，以爭稅收時效，至鄉鎮遺產稅，併應與當地鄉鎮公所取得聯繫，積極派員稽征，藉期普遍深入，增裕庫收，除分電外，合亟電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江蘇區直接稅局「皓」印

▲任用

人員應飭呈繳

▲前任職務交代清結證明書再行委派▼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人字第11421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令各分局

江蘇直

稅

接

財

政

部

本

年

四

月

廿

日

財

人

一

字

第

二

六

一

六

三

號

訓

令

「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七日（卅七）會三字第一八二七三號訓

令開：「查各機關長官交代未清，仍在同一系統機構，或其他各機關繼續任職，與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合，茲為澈底推行交代制度起見，嗣後各機關任用人員，應飭呈繳前任職務交代清結證明書，再行委派，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因，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煥

▲公務員懲戒法▼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分於公務員不適用之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人字第11409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令各分局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

案奉

財政部直接稅署本年五月四日直人字第83965號訓令內開：

「奉財政部卅七年四月廿三日財參字第二五八三七號訓令開「查

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國民政府於卅七年四月十五日明令修正公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公務員懲戒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附抄發公

務員懲戒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等因附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

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

局長 孫超煥

公務員懲戒法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國府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懲戒處分如左

(一)撤職

(二)休職

(三)降級

(四)減俸

(五)記過

(六)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分於公務員不適用之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休職除休其現職外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至少為六個月休職期滿許其復職

過二年不得敍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敍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事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者不論受懲戒處分與否均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一份呈報司法院其受懲戒處分之被付懲戒人為處任職以上或相當於處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給敍機關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敍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

對於所屬處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處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誠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所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并指定期間命其提出聲辯書於必要時并得命其到場質詢

第十六條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聲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或休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并補給停職期內俸祿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迴避之規定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并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分別移送該管法院或軍法機關審理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座右銘

兄愛而友，弟敬而順。

清明在躬，氣志如神。

名不可簡而立，譽不可巧而立。

言辭亂發，適足儻事。

以禮義爲交際之道，以廉恥爲律己之法。

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純人之愛人也以姑息。

見理明，則遇事迎刃而解。

自知其短，乃進德之基。

立志貴堅，堅而有恆，其學必成。

勤與儉，治生之道也，不勤則寡入，不儉則妄費。

必有容，德乃大；必有忍，事乃濟。

莫作心上過不去之事，莫萌事上行不去之心。

言其所善，行其所善，思其所善。

處處要樹立一界限，事事要斟酌一方寸。

君子先擇而後交，故寡尤；小人先交而後擇，故多怨。

英雄志士之成大業，不外不憚患難困苦，能異於庸衆耳。

直接稅信箱

一、問：自由職業者之業務報酬所得稅，應如何課征？

答：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季過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憑以調查核定稅額，限繳款書送達後七日內將稅款繳庫，至上項所得額之計算，應以每季或每次執行業務之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資，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二、問：公教人員定額薪資所得稅之扣繳手續，係如何規定？

答：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資時，依規定稅率扣下應納稅款，並於發薪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其屬第一個月或第一次申報所得額者應提出員工薪資清單，此項清單，應有員工詳細住所或居所，以後遇有員工或其薪資變動時，再就變動部份提出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接到扣繳義務人之中報後，應即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五日內，將稅款繳庫，主管征收機關，並得派員調查所得額。上項所稱扣繳義務人，係指各公教軍警機關及公營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事業之主辦會計，或各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及其他雇主而言。

三、問：第五類行商一時所得稅之扣繳手續如何規定？其所得額如何計算？

答：行商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貨收入減除百分之八十之成本開支後之餘額爲所得額，上項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付款時，按規定稅率扣下應納稅額，並於付款之次日，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上項所得額之中報，應有納稅義務人之姓名及詳細住所或居所，主管征收機關，得派員調查並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五日內繳納國庫。